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按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94
2	闵洲	13,965,000	7.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84,607	4.42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5,245	1.93
6	王荣华	2,941,000	1.67
7	袁明旭	2,940,000	1.67
8	张大明	2,205,000	1.25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930	1.0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615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94
2	闵洲	13,965,000	7.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84,607	4.42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5,245	1.93
6	王荣华	2,941,000	1.67
7	袁明旭	2,940,000	1.67
8	张大明	2,205,000	1.25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930	1.0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2,615	1.0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万股-317.46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91988(该账户为普通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暂未开立,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新开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常态化、梯度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员,将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317.46	0.90-1.80	10,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587,300	0.90	3,174,600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74,802	100.00	174,687,502	99.10	173,100,202	98.20
股份总数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3,89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943.4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6.69%。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2.20%,合理财在内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74,017.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11.4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激励机制落地实施,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21.80万股,其他核心骨干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13万股;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颖女士的妹妹王荣华女士增持1,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34.80万股,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5991988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9065336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8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本次金浦集团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380,86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5,3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5,3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为169,860,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16.88%。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0,863	0.95%	0.14%	否	2026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5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380,863	0.95%	0.14%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24,131	14.73%	136,359,112	8,965,019	100.00%	14.73%
合计	145,324,131	14.73%	136,359,112	8,965,019	100.00%	14.73%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金浦集团大额(单笔金额超1000万元)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本金(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甬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东、许春兰	/	金浦钛业10,624,131股股票质押	苏02115执2520号(执行中)法及债券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等途笔债权转让给宁波甬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75,375,986股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对应拍卖款合计1.74亿元,因双方仍存在争议,故仍处于法院执行分配阶段。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东、许春兰	7,273.22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5)京0148民3008号,已进入执行阶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前置损害债权转让给中国华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与中信金融达成和解协议。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根据三胞重整方案进度,暂无最新进展。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浦钛业股票被轮候冻结14,356,124股,轮候冻结128,351,484股。	案号2026苏0104民初9247号,目前处于诉前保全阶段。
担保债及诉讼或仲裁	6	浙江孚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票被司法冻结14,356,124股,轮候冻结128,351,484股。	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回款后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经入执行阶段。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东、许春兰	27,000.00	1.安徽五河地块 2.小行石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3.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64,076,384股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07.5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房分楼层	苏0106民初14367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7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对执行款打到金浦集团名下资产。 已支付11,713.5万元,剩余债务10,307.5万元。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东	/	1,9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 已支付1500万元,剩余债务1,964.11万元。
	1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01.35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0元,已支付工程款400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40万元,剩余债务3,166万元。
	12	南京国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6.1025元,已支付工程款100万元,剩余债务990万元。
	13			/	1,015.00	/	要求支付债务两中学土建工程款1016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5.63元
	14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5.90	/	一审已判决,安徽金浦房地产返还履约保证金480万元,支付工程款87643527.11元及逾期利息,总计原告要求金浦集团承担支付责任的诉求。
		合计			119,189.73	/	/

2.金浦集团因浦发银行7000万元贷款逾期,导致该项贷款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浦发银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0.74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7日收盘价为0.74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33)。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末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庭外重组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生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在履行严格评估程序后择机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鉴于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将结合宏观形势与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安排、适时适度开展投资计划,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产生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